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九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追溯调整对上期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33% 的股权	-1,600,000.00	+1,6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0.33% 的股权	-12,600,000.00	+12,600,000.00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27% 的股权	-24,674,094.22	+24,674,094.22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312,442.93	+312,442.93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持有其 0.79% 的股权	-550,000.00	+550,000.00
湖北联发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持有其 6% 的股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9,736,537.15	+49,736,537.15

该追溯调整对上期母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33% 的股权	-1,600,000.00	+1,6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0.33% 的股权	-12,600,000.00	+12,600,000.00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27% 的股权	-24,674,094.22	+24,674,094.22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312,442.93	+312,442.93
合计		-39,186,537.15	+39,186,537.1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已对持有的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上述追溯调整减少 2013 年末合并

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原值 4,973.65 万元、净值 2,260 万元，增加 201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原值 4,973.65 万元，净值 2,260 万元；减少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原值 3,918.65 万元、净值 1,260 万元，增加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原值 3,918.65 万元，净值 1,260 万元。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将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转至“递延收益”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追溯调整对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流动负债	7,191,075.75		8,091,858.3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65,367.09	507,856,442.84	702,588,730.94	710,680,589.27
递延收益	0.00	33,047,516.16	0.00	27,376,46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47,516.16	0.00	27,376,467.79	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